

# 易县人民政府（报告）

## 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1月15日至18日，贵局按照工作计划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为期4天的监督检查，共交办我县3方面差距，10项问题。易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目前已整改完成9项，正在整改中1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非煤矿山监管责任建立与落实有差距

（一）县政府未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建立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奖惩制度，只是对各部门和乡镇政府进行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整改措施：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并落实奖惩制度，制定考核计划，2024年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全部纳入考核范围，年底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 未制定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和计划。

整改措施：组织制定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和计划。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 二、监管能力建设有差距

(一) 县应急局矿山安全监管内设股室(队) 7 个，在岗人员 21 名，专业监管人员只有 1 人，未达到不低于在职人员 75% 的要求。

整改措施：聘请专家对非煤矿山监管监察人员进行授课教育、实地指导等技能培训，并计划在全县范围内抽调有矿山专业经验人员填充非煤矿山监管力量，并向组织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配备矿山专业人员，加入应急管理部门矿山监管队伍。

整改情况：整改中。

(二) 县应急局未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及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要求及时督促矿山企业针对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制定管控措施。

整改措施：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及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要求及时督促矿山企业针对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制定管控措施，并将管控措施情况向县应急局反馈。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 易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于城铁矿 2023 年汛期井下涌水量增大，导致矿井被淹停产。针对这种情况，尽管县应急局联合保定市应急局对该矿提出了安全生产指导意见，但汛期后未对该



矿进行复工复产验收，该矿于2023年10月7日恢复了生产。

**整改措施：**针对此次检查出的重大隐患，县应急局责令企业在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成前不得进行生产建设，并通知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爆炸物品。企业完成整改，并按复产复工相关文件要求经县应急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企业已制定复产复工工作方案，正在组织进行复产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县应急局将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县有关部门未按照《易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要求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每半年开展一次对非煤矿山的联合执法检查。

**整改措施：**2024年，按照《易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要求，由县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分别在汛期前和秋冬季季节转换前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并组织相关部门对非煤矿山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五)监管执法效能不高，此次监督检查前已发函要求县政府组织对辖区重点矿山开展执法检查，但我局本次检查发现的多项重大事故隐患，县有关部门在以前的执法检查中未发现。

**整改措施：**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全体监管监察人员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专题培训，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解读》逐条逐句逐项进行研讨解读，准确把握判定标准实质要义和判定情形，通过专题培训，进一步



提高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业务素质和发现问题的能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 三、安全监管执法与应急救援不规范

(一)易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于城铁矿民爆物品储存库 2023 年汛期受洪水和泥石流冲击损坏后，县公安局对其进行了检查，但检查表中未记载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县公安局组织召开监管民警培训会议，通报问题，进行集体学习，细化工作流程，规范执法程序，补充完善相关检查记录。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2023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未确定监管执法重点对象，未对风险评级为 C、D 级等高风险矿山确定合理监管执法频次，对其他矿山未做到监管执法“全覆盖”。

整改措施：按要求编制 2024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定监管执法重点对象，重新确定每座矿山的风险等级，对风险评级为 C、D 级高风险矿山确定合理监管执法频次，对其他矿山做到监管执法“全覆盖”。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易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无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发生事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报告等内容。未按照要求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整改措施：按要求重新编制《易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相关内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计划于2024年5月前结合企业应急预案演练，开展一次全县应急预案演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我县将继续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定期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联合机制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确保2024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特此报告

2024年2月28日



---

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